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检四部〔2021〕1号

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通报

各市、州、分院专项行动办公室：

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已为期2年，省、市、县三级检察院积极行动，广大检察干警共同努力拼搏，积极担当作为，通过走访摸排、分类办理、挂牌督办等一系列措施，强力推进专项行动“深化年”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效果，尤其是在聚焦疫情，积极服务“六稳”“六保”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为下阶段专项行动“提升年”工作有序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现将各地2020年开展专项行动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行动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走访企业、收集解决涉企问题线索情况

截止2020年8月中旬，全省三级检察机关5521名检察干警共走访大中小微企业10459家，全面了解民企的发展状况和民企的法律需求，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解决涉法困难问题，提前完成“千人进万企”目标。在走访中，共收集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线索1147件，已办结899件，向企业回复办理结果865

件。

其中，走访企业数最多的地区为：兰州 2240 家；走访企业数超过 1000 家的地区为：平凉 1822 家，庆阳 1297 家，定西 1118 家；超过 500 家的地区为：白银 767 家，武威 728 家，张掖 595 家；走访企业数偏低地区为：甘南 39 家。

其中，收集涉企问题线索数最多的地区为：庆阳 611 条；收集涉企问题线索数超过 50 条的地区为：白银 94 条，定西 78，兰州 50 条。其余地区收集涉企问题线索数皆不足 50 条。

全省涉企问题线索平均办结率 78.38%，涉企问题线索办结率高于全省平均办结率地区是：庆阳 99.02%，嘉峪关 86.11%；其他地区办结率依次为：白银 77.66%，平凉 75%，武威 63.64%，临夏 62.96%，金昌 50%；其余地区办结率皆低于 50%。

（二）全省各级院党组成员挂牌督办涉企问题线索情况

全省三级院 385 名党组成员对本地区疑难、复杂的立案监督、执行难、涉政府产权等类型的 393 件涉企问题线索进行挂牌督办，以“尽我所能、倾我全力”的态度，主动担当，亲赴民企，全力帮助民营企业解忧纾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已达到“周收割、月清结、年底清零”目标。省院专项行动办公室及时向省工商联通报四次党组成员挂牌督办涉企问题线索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党组成员挂牌督办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并反馈企业。

其中，贯彻落实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刑事法律政策，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涉案企业负责人依法不捕 13 人，不起诉 145 人；依法

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批捕 4 人，提起公诉 20 件 20 人；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办案中，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011.74 万元，监督公安机关解冻资金 755.66 万元，监督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裁定执行 30 件，协调解决执行金额 2198.09 万元，检察机关针对发现的问题向行政机关、法院、企业制发检察建议 15 份；深度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积极协调行政机关、国有企业等解决企业困难 50 件，形成处理方案 27 件，监督行政机关偿还企业欠款 1051.9 万元，协调解决企业涉土地产权问题 2 件，协调解决行政机关土地产权问题 47.1 亩，兑现奖励扶持、拆迁安置政策 6 件，减免税收、奖励扶持资金、支付拆迁安置金 429.99 万元，对企业提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诉求，进行释法说理 30 件。

省院专项行动办公室对全省三级院党组成员挂牌督办涉企问题线索逐条审查，电讯电联，严格把关，全面掌握挂牌督办问题线索办结情况。其中，挂牌督办涉企问题线索质量高、办理成效明显，报送材料规范全面的地区分别为：嘉峪关、武威、酒泉、定西、临夏；挂牌督办涉企问题线索质效不理想、报送迟延地区分别为：白银、庆阳、张掖。

（三）涉企案件同步审查机制运行情况

为指导下级院准确把握涉企刑事政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省院于今年 3 月下发《关于涉民营企业案件层报省院审查的通知》《关于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同步审查办法》，由省院指导把关全省办案贯彻涉企法律政策情况。截止 12 月底，省

院同步审查涉企刑事案件 553 件 871 人，其中作不诉处理 389 人，占比 44.66%，改变下级检察院处理意见 20 件，占比 3.6%。

总体上，市县院在办案中严格落实了高检院涉民企案件办理 11 条意见，精准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切实维护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每案都严格适用涉企同步审查办法，逐案上报。其中报送涉企案件数最多的地区为：兰州 104 件，酒泉 101 件，白银 52 件，武威、张掖各 46 件；改变处理意见比率较高地区为：武威 8.7%，临夏 7.4%，平凉 6.5%，定西 5.7%，天水 5%；无改变意见及办案效果较好地区为：酒泉、嘉峪关、陇南、金昌、甘南。

（四）甘肃省检察机关省工商联涉企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为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发现解决侵犯民企权益的问题，省院自行设计、自主研发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权益信息平台。信息平台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正式上线运行，按照统一收件、分级负责、依责转办、按责答复程序，专项行动办公室将企业反馈的问题线索，按属地原则、分业务类别交付转办，目前形成“受理-转办-跟进-办结销号”的工作闭环。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信息平台已受理涉及刑事、民事、行政、行政机关执法、影响企业经营发展等五类问题线索 82 件，目前已办结 51 件，办结率为 62%，办结率虽然不高，但客观分析，反映至信息平台的涉企问题线索大部分特点显著，即常年遗留、矛盾复杂、解决难度大。目前通过检察机关积极努力，多方

协调，确实已为企业解决了部分困难问题。其中，受理问题线索件数最多地区为：兰州 33 件；工作成效较为明显地区为：兰州、定西、陇南、武威。

（五）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严格落实高检院《关于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 年全省持续开展三轮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共梳理出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97 件，经过逐案核查，逐件核实办案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已清理并限期办结“挂案”92 件，占比 94.85%，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其中，未清理 5 件“挂案”皆为单位行贿案，由于案情复杂且涉及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存在社会维稳信访风险，目前正在等待主案宣判，待宣判后将立即移送审查起诉，属于遗留案件，省院已安排专人随时跟踪，加紧督促。本年度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成效较明显地区为：兰州、金昌、武威、白银。但总体上，各地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推动力不足，跟不上高检院关于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工作的部署要求。

（六）报送典型案事例、图文信息、调研报告等材料情况

2020 年全年，各市、州、分院按省院要求积极汇总上报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本地区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截止 12 月底，收到典型案事例、图文信息、调研报告等材料共计 460 余件。

其中，收到典型案例 94 件，上报典型案例较多的地区是：

酒泉 23 件，平凉 10 件，白银、张掖各 9 件，兰州、庆阳、定西各 7 件；上报典型案例较少地区为：临夏、甘南各 1 件。收到典型事例 42 件，上报典型事例较多地区为：嘉峪关、兰州、平凉各 6 件，武威、酒泉各 5 件，其他地区报送典型事例数量普遍较少。

收到各地报送专项行动中各类图文信息 324 篇，其中武威 79 篇，平凉 51 篇，嘉峪关 33 篇，酒泉、陇南各 27 篇，天水、兰州各 22 篇，全省无零数据地区。收到专项行动年终总结 4 篇，分别为甘南、平凉、白银、嘉峪关。

二、存在问题

（一）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积极担当作为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需进一步增强。

全省检察机关“千人进万企”总体目标已经达到，但通过对 2019 年、2020 年全省各地走访企业数、收集问题线索数、解决问题数进行比对可以看出，部分院走访企业总数虽然同比增长或持平，但收集、解决涉企问题线索数量同比呈锐减态势。通过督导调研，发现部分院在走访企业登记表填写工作中，有漏填、补填现象，甚至存在雷同表、空白表。部分地区涉企问题线索办结率偏低，解决涉民企问题线索未尽全力，甚至已发现属于涉企案件侦查监督工作范围，却存在敷衍、推诿心理，只简单了解情况，未积极履职监督，没有设身处地为企业着想。在全省三级院党组成员挂牌督办涉企问题线索办结情况审核初期，部分地区也存在

对企业简单释法说理，解决措施力度不够的问题。以上问题暴露出部分检察干警对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意义的认识还有一定差距，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的主动性不够高，把检察工作与经济发展割裂对待的现象仍然存在。

（二）贯彻落实保护民企刑事政策，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

部分检察办案人员对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深度融合的理解不够，对高检院服务保障民企 11 条意见和省院涉企不捕不诉细则规定理解掌握不够，尺度把握不准。办案中存在不愿积极担当作为心态，担心对民营企业不捕不诉后，向公安、其他单位或个人说理解释难，索性一捕了之，一诉了之，未考虑对企业、对民营经济带来的实质影响。在涉企案件同步审查过程中，省院改变下级检察院处理意见案件 20 件，如天水程某某寻衅滋事案，经省院审查变更强制措施；兰州七里河院刘杰涉嫌信用卡诈骗一案、武威静宁县院吴兆荣涉嫌高利转贷一案、酒泉敦煌市院祝瑞合同诈骗一案、武威民勤县院柴绍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经省院审查，由提起公诉变更为不诉；兰州皋兰县院黄秋华涉嫌诈骗案、平凉市庄浪县院杨某某合同诈骗案经同步审查后认为作绝对不诉处理，以上案件反映出办案人仍存在从政策到政策、从案件到案件，对刑事政策理解运用不足的问题。在涉民企“挂案”清理工作中，部分地区重视程度不够高，与公安沟通衔接不畅通，未精确掌握“挂案”底数，甚至存在隐瞒不报，监督不力现象。

以上问题说明各级院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办理涉民企案件的法律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今后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最高检、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服务“六稳”“六保”是当前服务大局的重中之重，其中保企业、稳就业居于首位，是当务之急、当下必需，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服务意识，推进专项行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准确把握政策，坚持依法平等。各级检察院要紧密切合司法办案职能，准确把握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政策界限，持续强化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涉民企案件同步审查制度。市级院在涉民企同步审查案件中要严格把关，提出明确审查意见。对省院复函要求层报的请示案件，办案人要及时将请示结果、关键法律文书反馈至省院专项行动办公室，坚决杜绝先决定后报送、案件复函要求请示后搞变通、放一边现象。

（三）注重协作配合，强化工作合力。各地要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加强与公安的沟通协调、情况交流，力争2021年6月底“挂案”全部清理。各级院要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系，对工商联反

映的问题要高度关注，并充分运用与工商联搭建的信息平台，尽心尽力、认真处理涉企问题线索，及时向企业、工商联及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办理结果。检察机关内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业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工作合力。

（四）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活动，是收集和听取民营企业困难问题以及对执法司法工作意见建议的有效途径，也是 2021 年专项行动重要举措之一，各级院要高度重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督促走访工作任务尽快完成。省院专项行动办公室将分批分次开展专项督导工作，对各地台账数据、走访登记表、涉企线索问题办理、法治宣讲等工作情况进行地毯式全面检查，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五）发挥案例指导，提高服务水平。各地要注重总结提炼专项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善于举一反三，体现工作成效。要高度重视典型案例、事例推送工作，建立案例、事例及各类信息报送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典型事例、新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有重大影响案件的筛选、报送工作，指导全省提升服务民企水平。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2 月 2 日

